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中學國中部補助款項目

115.1.12

項次	補助類別	金額	備註
1	私校雜費補助	864 元	設籍高雄市滿一年
2	原住民食宿費及學保補助	食宿費 20,100 元 學保 233 元	具備原住民籍
3	身障生及身障子女補助年家戶所得少於 220 萬元 (須附國稅局證明)		
	重度	雜費全免(40,496 元) 學保 233 元	
	中度	補助雜費 10 分之 7(28,347 元)	
	輕度	補助雜費 10 之 4(16,198 元)	
	低收	第一學期補助 2500 元； 第二學期開始(門檻:平均 60 分、無記小過以上處份)： 2500 元	學產基金-國一
4	無力繳交學費	933 元左右	(外縣市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持有單親家庭子女 生活補助證明、 清寒學生證明)
5	教科書書籍費減免	以當學期書籍費為準	<u>功勳、公教遺族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學生：持有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中低收入證明書，且為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稱單親家庭者。</u> 原住民籍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